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重簡字第212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王惠銘

被告 陳柏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捌萬肆仟壹佰壹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週年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6月2日與原告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借款期間自110年6月3日至116年6月3日止，並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0.575%計息（即 $1.72\% + 0.575\% = 2.295\%$ ），自貸放後前12個月按月繳納利息，其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有遲延，自應償付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詎被告自114年9月起即未

01 依約繳款，迄積欠484,117元及約定利息、違約金，應負清
02 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
03 文第1項所示。

0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5 何聲明或陳述。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青
08 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欠款明細表、放款利率歷史資
09 料表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迄未到場或具狀爭執，
10 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依法視同自
11 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
12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
13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應依民
15 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9 法 官 郭鍵融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2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3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5 書記官 林語涵